

# 中國公職人員取得外國國籍或綠卡 將被撤職開除？



3. 國有企業管理人員；
4. 公辦的教育、科研、文化、醫療衛生、體育等單位中從事管理的人員；
5. 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中從事管理的人員；
6. 其它依法履行公職的人員。

這6類公職人員可以說是遍布我們的生活中，所以這部法律一時間不知道要讓多少人手忙腳亂起來了……

我們知道，一些公職人員在擔任公職之時同時擁有中國之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永久居留權，甚至擁有其他國家的國籍。

甚至我們還聽人說過——“參加華人社交圈活動，不要打聽別人的來歷，也不要聊及國內官場，會讓人聽了緊張。”

這是因為，在這部“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正式出爐之前，在公職人員海外居留權的領域，法律上的解釋還比較模糊。

一些公職人員即便有了國外永居證，甚至是國外國籍，也可以鑽法律空子，讓自己順利“脫身”。

舉個例子來說，在“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出爐之前，由於條例模糊，一些擁有海外定居權的公職人員最多不予提拔重用，但是，只要沒有具體的違法行為，也不會被撤職或開除。

所以，個別不到正式退休年齡的內退老同志還可以大大方方出國定居，包括出現在澳大利亞各個房產拍賣市場上……讓中國的群眾有了很大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或多或少會對在澳的一些華人產生影響，相信以後澳洲各個大house的拍賣現場，出席的買家會少不少。

遵紀守法、以身作則、為民喉舌，才是公職人員應當盡到的義務，遵守國家法規，也就不必在華人聚會上聞風而慌了。

同樣，受到該法律影響的還有出入境政策、國際政策、外匯政策、原中國公民回國留學政策、跨國稅收政策。

所以，對於有關移民留學、海外置業、國際資產配置、稅務身份轉變等問題的管理將越來越嚴格，總之，這部法律讓中國法律的灰色地帶越來越少，許多不法之人將無處可躲！

雙重國籍罰則！

“公職人員政務處罰法”明確了對於公職人員違規獲得國外永居證或國籍行為的處罰，

這是歷史上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規範公職人員行為，然而，中國是一直不允許持有雙重國籍的，在“處罰法”出爐之前，就有不少“公職人員”被罰了。

· 80後澳洲畢業的人大代表被查

這一天，微博上一位用戶爆出猛料稱，河北某企業家及公職人員擁有雙重國籍！

除中國國籍外，還擁有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國籍……這啥國家啊……怎麼入籍人得這麼非主流啊……

被爆料者名叫孫某，1982年出生，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還是多家集團公司總裁。另外，他還擔任人大代表等公職。

同時，他的個人財產也是一大亮點，2015年，由私人財富諮詢機構Wealthx.com發佈的“2015年全球最富有的20位35歲以下億萬富豪排行榜”顯示，孫某榜上有名，排第12名，擁有26億美元資產。另外，在2017胡潤“80後”財富繼承富豪排行榜上，孫某排名第12名。在《2018胡潤全球富豪榜》榜單中，孫某及父親以130億元人民幣排第364位。

他取得雙重國籍的信息剛一被披露，就受到了應有的制裁，而後官方也證實了該消息，對其

進行了處分。依法罷免了孫某的河北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

· 上海高管挑戰雙重國籍

在2019年時，上海一名外企高管知法犯法，挑戰“雙重國籍”底線，為5歲澳籍女兒辦上海戶口，偽造文件被拘役2個月10天，並罰款2000元。

高某是一名在上海工作的外企高管，本享受着相當優渥的薪資、得天獨厚的經濟條件，以及美滿幸福的家庭。他妻子是華裔的澳洲公民，5年前女兒出生時也因此順理成章入了澳籍。

而後來，為了幫女兒辦理上海戶口，方便她以後在財產、房產方面的繼承，高某走上了一條違法道路。

想辦中國上海戶口，但又不想丟掉女兒的澳大利亞國籍。

因不想放棄外籍，於是高某委託別人以“非正規手段”偽造材料，包括兩份文件和三枚公章。然而這份材料在遞交後被警方核實發現。

隨後，高某被以偽造事業單位印章罪提起公訴，被判拘役2個月10日，並處罰金人民幣2000元。

實在是“偷雞不成蝕把米”，犯罪記錄成為了他人生的污點，女兒的戶口也無疑辦不成了。

· 網紅美國女兵，原來是雙重國籍

高某是一名25歲的華人妹子，而她卻做了大部分妹子都沒想過去做的事——去美國當兵……才25歲的她已經是美國現役空降兵，這個中國妹子身材火辣，相貌清純，當兵的消息一被傳出就受到廣泛關注，成為了不少少女們的偶像。

然而，她火了沒多久之後，身份就遭到了反轉：據網友爆料，高某原本是個藝術家，她為了獲取美國國籍，同時又不放棄中國國籍，還改了一次名掩人耳目。

不光如此，她還在論壇上教廣大網友如何保留中國國籍的同時加入他國國籍，原來，高天某先是為了拿到美國綠卡，假結婚，接着為了快速拿到美國國籍，才中途退學參軍，因為美國有個“緊缺人才募兵計劃(MAVNI)”，在計劃成功後，還不願意退出中國國籍，繼續持有中國護照……

“緊缺人才募兵計劃(MAVNI)”顯示，外籍人士只要在美國服役3到6個月便可成為美國公民，不但解決身份、軍隊工資、福利，也同時解決就業和未來保障問題。

隨後這名姑娘因為持有雙重國籍而被注銷了中國國籍，為了入籍美國，她走過的路可謂是山路十八彎……

入籍國外無可厚非，但依舊想保有中國國籍，不是有點太貪心了。

對於雙重國籍，由於中國此前關於這一塊的法律一直不太明確，所以給了太多人鑽空子的機會。

如今“處分法”公佈，不法之徒就不要想再有機可乘了。

依法守法，杜絕雙重國籍

在外的華人小夥伴們一定要看仔細了，可能你並沒有持有雙重國籍的意思或意願，但有時一不小心就可能被認為持有雙重國籍，對於國籍法律，我們一定要熟知啊。

首先，海外華人一定要知道，怎樣才算中國國籍，怎樣不算中國國籍。

1980年9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四條規定：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規定：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

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給出兩個限制條件：

“即一為‘定居國外’，二為‘具有外國國籍’，只要二者同時不符合，便可以獲得中國國籍。”

在明白了這一點之後，我們還要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會導致你放棄中國國籍。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明確規定了喪失中國國籍的幾種情況：

“第九條：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條：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二、定居在外國的；三、有其它正當理由。”

“第十一條：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弄明白這些之後，你應該知道自己屬於什麼國籍了吧。

然而，倘若你是海外國籍，那麼還需注意，外籍華人留宿中國，24小時內必須要報備！

這並不是什麼新政了，而是早在1986年，這個規定就已經開始實施了！

悉尼總領事館的官網上也明確說明：所有澳籍華人，無論是回國住酒店，還是回國住父母、朋友家，都必須在抵達後24小時之內，(農村可在72小時內)由本人或者親友帶上住宿人護照、證件，和流蘇人的戶口簿，到派出所報到登記！

假設，你已經加入了澳洲國籍，明天打算回國與家人團聚，那麼當你入境中國後的24小時之內，需由你本人或你的家人，帶著你的護照證件和家人的戶口本，去居住地公安機關登記；並填寫一份《臨時住宿登記表》；這份表格長這樣：

如果你回國之後，不住家而是住酒店的話，那麼酒店按照旅館業治安管理规定，為你辦理住宿登記，並將你的登記信息報送所在地的公安機關；

如果以上兩項中任意一項都沒辦理的話，公安機關有權對你給予警告及處以2000元以內的罰款。

情節嚴重的非法居留者則以每天500元、總額不超過1萬元予以罰款！甚至還有可能處以5-15日的拘留！

寫在最後：

2020年7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正式生效。

毫無疑問，這代表着那些在職公職人員，又持有國外永居證、國外國籍，同時又想做官不想放棄中國國籍的“蛀蟲”、“吸血鬼”；

從此將徹底暴露在陽光之下，無路可走，真正的無處可逃了！！

真的是大快人心！無數年的翹首以盼，今天這一刻，終於等到了！！



# 《新華社新聞報道禁用詞(第一批)》規定出臺 媒體關注

接上頁 台灣方面時方可使用。如不得使用“大陸改革開放”“大陸流行歌曲排行榜”之類的提法，而應使用“我國(或中國)改革開放”“我國(或中國)流行歌曲排行榜”等提法。

76、不得自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大陸政府”，也不得在中央政府所屬機構前冠以“大陸”，如“大陸國家文物局”，不要把全國統計數字稱為“大陸統計數字”。涉及全國重要統計數字時，如未包括台灣統計數字，應在全國統計數字之後加括號註明“未包括台灣省”。

77、一般不用“解放前(後)”或“新中国成立前(後)”提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或“一九四九年前(後)”提法。

78、中央領導同志涉台活動，要根據場合使用不同的稱謂，如在政黨交流中，多只使用黨職。

79、中台辦的全稱為“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台辦的全稱為“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可簡稱“中央台辦(中台辦)”“國務院台辦(國台辦)”，要注意其在不同場合的不同稱謂和使用，如在兩岸政黨交流中，多用“中央台辦(中台辦)”。

80、“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為“海協會”，不加“大陸”；“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可簡稱為“海基會”或“台灣海基會”。海協會領導人稱“會長”，海基會領導人稱“董事長”。兩個機構可

合併簡稱為“兩會”或“兩岸兩會”。不稱兩會為“白手套”。

81、國台辦與台灣陸委會聯繫溝通機制，是雙方兩岸事務主管部門的對話平台，不得稱為“官方接觸”。這一機制，也不擴及兩岸其他業務主管部門。

82、對“九二共識”，不使用台灣方面“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說法。一個中國原則、一個中國政策、一個中國框架不加引號，“一國兩制”加引號。

83、台胞經日本、美國等國家往返大陸和台灣，不能稱“經第三國回大陸”或“經第三國回台灣”，應稱“經其他國家”或“經XX國家回大陸(或台灣)”。

84、不得將台灣民眾日常使用的漢語方言閩南話稱為“台語”，各類出版物、各類場所不得使用或出現“台語”字樣。如對台灣歌星不能簡單稱為“台語”歌星，可稱為“台灣閩南語”歌星，確實無法迴避時應加引號。涉及台灣所謂“國語”無法迴避時應加引號，涉及兩岸語言交流時應使用“兩岸漢語”，不稱“兩岸華語”。

85、對台灣少數民族不稱“原住民”，可統稱為台灣少數民族或稱具體的名稱，如“阿美人”“泰雅人”。在國家正式文件中仍稱高山族。

86、對台灣方面所謂“小三通”一詞，使用時須加引號，或稱“福建沿海與金門、馬祖地區直接往來”。

87、對南沙群島不得稱為“斯普拉特利群島”。

88、釣魚島不得稱為“尖閣群島”。

89、嚴禁將新疆稱為“東突厥斯坦”，在涉及新疆分裂勢力時，不使用“疆獨”“維獨”。

五、國際關係類

90、有的國際組織的成員中，既包括一些國家也包括一些地區。在涉及此類國際組織時，不得使用“成員國”，而應使用“成員方”，如不能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國”，而應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方”“亞太經合組織成員(members)”“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應使用“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不應使用“亞太經合組織峰會”。中方在亞太經合組織中的英文稱謂為 Chinese Taipei，中文譯法要慎用，我稱“中國台北”，台方稱“中華台北”，不得稱“中國台灣”或“台灣”。

91、不得使用“北朝鮮(英文 North Korea)”來稱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可直接使用簡稱“朝鮮”。英文應使用“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或使用縮寫“DPRK”。

92、不使用“穆斯林國家”或“穆斯林世界”，可用“伊斯蘭國家”或“伊斯蘭世界”。但充分尊重有關國家自己的界定，如印尼不將自己稱為“伊斯蘭國家”。

93、在達爾富爾報道中不使用“阿拉伯民兵”，而應使用“民兵武裝”或“部族武裝”。

94、在報道社會犯罪和武裝衝突時，一般不要刻意突出犯罪嫌疑人的衝突參與者的膚色、種族和性別特徵。比如，在報道中應迴避“黑人歹徒”的提法，可直接使用“歹徒”。

95、不要將撒哈拉沙漠以南的地區稱為“黑非洲”，而應稱為“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

96、公開報道不要使用“伊斯蘭原教旨主義”“伊斯蘭原教旨主義者”等說法，可用“宗教激進主義(激進派、激進組織)”替代。如迴避不了而必須使用時，可使用“伊斯蘭激進組織(成員)”，但不要用“激進伊斯蘭組織(成員)”。

97、在涉及阿拉伯和中東等的報道中，不要使用“十字軍(東征)”等說法。

98、對國際戰爭中雙方戰鬥人員死亡的報道，不使用“擊斃”“被擊斃”等詞彙，也不使用“犧牲”等詞彙，可使用“打死”等詞彙。

99、不要將哈馬斯稱為恐怖組織或極端組織。

100、一般情況下不使用“前蘇聯”，而使用“蘇聯”。

101、應使用“烏克蘭東部民間武裝”不使用“烏克蘭親俄武裝”“烏克蘭民兵武裝”“烏克蘭分裂分子”等。

102、不使用“一帶一路”戰略的提法，而使用“一帶一路”倡議。